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闽上协〔2019〕9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的通知

各上市会员单位：

为落实福建证监局《关于完善自律管理 引导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的通知》（闽证监发〔2019〕50号）的要求，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对辖区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18年12月31日前股票已在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会员单位。评价期间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二、评价内容

根据《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上市会员单位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详见附件1）中确定的评价内容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情况，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程序

(一) 会员单位自评阶段。参评单位依据《评价办法》，对照相应的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填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评表》(详见附件2)，并于8月30日前将纸质版自评表报至协会。

(二) 协会考评阶段。协会评价小组对符合参评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考评，审定并公示评价等级。

四、其他事项

(一) 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开展此次评价工作是提高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请各上市会员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参加评价。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按期报送评价材料。

(二) 协会联系人：王韞希；电话：0591-87382347；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座；邮编：350003。

特此通知。

- 附件：1.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上市会员单位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办法》
2.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评表》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2019年8月16日印发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上市会员单位 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辖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投资者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辖区上市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上市会员单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评价。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等级

第三条 每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结束后，协会对上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会员单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的评价采取公司自评与协会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期间为上年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根据本办法附件的格式，对评价期间内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情况进行自评。

第五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结果依据上市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质量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六条 协会将把评价结果在全体会员单位范围内通报，并上报福建证监局，评价结果将作为福建证监局董事会秘书工作评价的依据。

连续两年评价等级为“C”的上市公司，协会将指出相关问题。

评价等级为“D”的上市公司，协会将上报福建证监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协会在评价上市公司以下情形的基础上，结合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情况，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 （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的完整性；
-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三）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主动性与及时性；
- （四）上市公司分红情况；
- （五）上市公司组织和参加培训的情况；
- （六）上市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协会收到投诉的情况。

第八条 协会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的完整性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公司是否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 （四）公司是否建立自我培训制度。

第九条 协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评价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一）公告文稿是否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

（二）公告文稿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错误的影响程度；

（三）公告文稿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四）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五）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

（六）是否按照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披露；

（七）公告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公告事项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的情形；

（九）公告事项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因信息泄露而出现异常；

（十）公告事项披露前指定媒体之外的其他公共媒体是否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第十条 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主动性与及时性的评价主要关注：

（一）是否开通投资者热线，热线是否畅通；

（二）公司网站是否设立投资者专栏，以及专栏的更新情况；

（三）是否能够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是否按要求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五）是否按要求开展回报投资者宣传活动；

（六）是否按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网络投票。

第十一条 对上市公司分红情况主要评价以下方面：

（一）公司是否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机制；

（二）评价期内公司是否按相关规定或公司分红承诺进行分红。

第十二条 对上市公司组织和参加培训的情况评价以下方面：

（一）是否组织公司内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二）是否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培训活动；

（三）是否按要求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对上市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协会收到投诉的情况主要评价以下方面：

（一）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受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情况；

（三）协会收到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投诉内容经核查属实。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结果不得评为 A：

（一）考核期间不满 12 个月；

（二）对已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正达到二次以上；

（三）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四）年度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如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修正，以在规定期限内最终修正的数据为准）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

据差异达到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五）发生会计差错或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损益的金额占调整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六）定期报告未能按照预约日期及时披露，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导致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八）按规定应当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九）董事会秘书空缺（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形均视为董事会秘书空缺）累计时间超过三个月；

（十）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立案调查；

（十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十三）投资者热线变更后公告不及时；

（十四）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未披露要求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或内容更新不及时;

(十五) 未按交易所要求在交易所相关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

(十六) 未按要求接待投资者来访或回答咨询;

(十七) 未按要求开展回报投资者宣传活动;

(十八)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培训活动;

(十九) 未组织公司内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二十) 未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间内存在下类情形之一的,其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结果评为 C:

(一) 未制定自我培训制度;

(二) 对已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正达到五次以上;

(三) 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四)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

(五) 年度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如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修正,以在规定期限内最终修正的数据为准)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六) 发生会计差错或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损益的金额占调整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情节较轻的;

(七)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导致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合计达到二次以上；

(八) 董事会秘书空缺（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形均视为董事会秘书空缺）累计时间超过六个月；

(九) 公司未开通投资者热线或热线是空号，交易日上班时间内未及时接听；

(十) 公司网站未设立投资者专栏；

(十一) 未按要求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十二) 未按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网络投票；

(十三) 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符；

(十四) 未经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累计金额在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上；

(十五) 公司因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六) 公司因违规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间内存在下类情形之一的，其投资者关系管理评价结果为 D:

(一) 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未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 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且该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五) 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六)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七) 年度业绩快报或年度业绩预告(如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修正,以在规定期限内最终修正的数据为准)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盈亏性质不同且情节严重的;

(八) 发生会计差错或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情节严重的;

(九) 公司因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十) 公司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累计超过三次通报批评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要求”是指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以通知等形式要求公司开展的活动,“规定”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评表 (2018-2019 年度)

上市公司 (盖章)					证券代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序号	考核情形	是	否	备注		
不得评为 A	1	考核期间不满 12 个月					
	2	对已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正达到二次以上					
	3	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	年度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 (如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修正, 以在规定期限内最终修正的数据为准) 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达到 2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 万元 (人民币, 下同) 以上					
	5	发生会计差错或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影响损益的金额占调整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到 2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6	定期报告未能按照预约日期及时披露, 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7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导致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8	按规定应当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9	董事会秘书空缺 (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形均视为董事会秘书空缺) 累计时间超过三个月					
	10	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司, 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13	投资者热线变更后公告不及时			
	14	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未披露要求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或内容更新不及时			
	15	未按交易所要求在交易所相关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			
	16	未按要求接待投资者来访或回答咨询			
	17	未按要求开展回报投资者宣传活动			
	18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培训活动			
	19	未组织公司内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20	未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累计超过3次			
考 评 为 C	1	未制定自我培训制度			
	2	对已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正达到五次以上			
	3	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4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			
	5	年度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如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修正，以在规定期限内最终修正的数据为准）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			
	6	发生会计差错或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损益的金额占调整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或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情节较轻的			
	7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导致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合计达到二次以上			
	8	董事会秘书空缺（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形均视为董事会秘书空缺）累计时间超过六个月			
	9	公司未开通投资者热线或热线是空号，交易日上班时间未及时接听			
	10	公司网站未设立投资者专栏			
	11	未按要求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12	未按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网络投票			
	13	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符			
	14	未经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累计金额在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			

	15	公司因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6	公司因违规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考 评 为 D	1	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章制度			
	2	未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	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且该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5	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7	年度业绩快报或年度业绩预告（如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修正，以在规定期限内最终修正的数据为准）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盈亏性质不同且情节严重的			
	8	发生会计差错或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情节严重的			
	9	公司因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0	公司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累计超过三次通报批评处分			

（备注：评价区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请填写以上自评表于 8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邮寄至协会）